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建築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目前辦理情形為：本(109)年將於 10 月辦理檢查申報。
2	新大樓升降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2. 電梯保養契約。</li> </ol>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5 月 07 日辦理。
3	炊場貫流式鍋爐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</li> <li>2. 貫流式鍋爐定期保養合約</li> </ol>	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 1 次鍋爐檢修及測試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。
4	高低壓電力設備及發電機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2. 電氣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ol>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 2 月辦理停電測試 1 次，每半年辦理檢驗 1 次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辦理。
5	消防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2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0 日。